目　录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3.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4.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1.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等，本条以下内容中的资产处置均包括上述内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衍生品投资、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等，本条以下内容中的资产处置均包括上述内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衍生品投资、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对于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须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25%的**国债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超过上述金额的**国债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5%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须报股东会批准。 2.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5%的资产处置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3.董事会有权决定每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的对外捐赠事项（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捐赠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任何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对于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须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25%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超过上述金额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5%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须报股东会批准。 2.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5%的资产处置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3.董事会有权决定每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的对外捐赠事项（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捐赠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任何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

	保事项。 （三）公司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时，股东会、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按照本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本公司自身借款、签订合同等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时，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资产抵押、质押，超过该比例的资产抵押、质押，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五）衍生品投资的交易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	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时，股东会、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按照本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本公司自身借款、签订合同等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时，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资产抵押、质押，超过该比例的资产抵押、质押，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五）衍生品投资的交易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

	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并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	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并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长、总裁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总会计师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特别是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	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长、总裁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总会计师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特别是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

	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公司现金流为正且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	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公司现金流为正且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时，内资股股东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以人民币支付；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外汇折算率按股东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时，内资股股东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以人民币支付；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外汇折算率按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5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经过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对于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须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25%的**国债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超过上述金额的**国债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5%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经过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对于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须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25%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超过上述金额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须报股东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5%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总裁或副总裁在收到对外担保分析报告及其相关材料后，应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并附书面理由，将办公会议决议、书面理由连同前项规定的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第九条** 总裁或副总裁在收到对外担保分析报告及其相关材料后，应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并附书面理由，将办公会议决议、书面理由连同前项规定的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
2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经办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经办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五）**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除上述条款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00 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5%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批；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超过上述限额的风险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25%的**国债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超过上述金额的**国债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5%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批；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超过上述限额的风险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25%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超过上述金额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批。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